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號

第三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四日(第三一七號)

任命海軍部外交部次長陳東北軍總長。此令。

農林部政務次長彭青元呈請辭職。彭青元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農林部政務次長。此令。

國立北京太學校長蔣夢麟呈請辭職。蔣夢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加蓋為國立北京太學校長。此令。

派楊宣誠為北平市政府秘書長。派張崇信為北平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莫千里為北平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傅正舜為北平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譚鍾訓為北平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湯勉之為北平市政府公用局局長。張道藩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局長。蔣雲峰為北平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陳均為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不烈署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林祖繩署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甘肅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孫振邦另有任用。孫振邦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派楊作榮擔任復省地政局副局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籌劃委員會委員張其霖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惠水縣縣長謝贊一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成生為貴州百粵縣縣長，蔣祖蘇為貴州惠水縣縣長，王新標為貴州鎮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祖蘇為外交部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紐約總領事館領事李鴻壽請辭職事，請在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侯宗為駐紐約總領事館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鶴洲為財政部付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本署財政部副局長關雨農另有任用，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行憲為財政部副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顯輝為財政部副員，應照准。此令。

士業連聘另有任用，為調查水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兆洽為經濟調查所西北分所技正，業連從署經

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式鏞為交通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煥為農林部中央農林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錫周為糧食部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錫周為糧食部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錫為司法行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北地方法院推事曾院長丙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高等法院檢察官廖樹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修習風翔一員以應徵委員會調查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仰山為四川省農務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煥為農林部中央農林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仁和為綏遠省地政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護法）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奇、謝維炳、張德榮、彭勳、張、教、倫、周樹槐、王應良、

羅文、任劍聲、胡賢才、康壽、張德麟、鄧一謙、鄧定奇、李正龍、張立早、
 楊少春、羅樹雲、王子常、黃伯堯、曹運輝、葉沛、黃傑、馮淵、王友臣、
 馬新、黃恩生、唐模春、金紹文、應正宗、劉文、劉國材、段世國、楊玉超、
 朱元章、馬建勳、符德武、方能湖、楊晏如、李炳勳、吳占清、楊伯洲、夏泰陽、
 吳楊松、曾國清、劉忠文、鄧德鏗、湯漢雲、李翼飛、孔學謙、袁政庭、周昭明、
 鄧紀孝、何金明、王灼潤、周繼劍、程雲、鍾其元、符玉保、黃愛民、溫漢強、
 陳滌夷、賈宗揚、張恆生、劉樹、黃政純、尤松盛、葉謙翠、林光、王超、
 黃利、劉華先、鄧崇葵、王昌鵬、韓鎔、馬瑞廷、劉志遠、胡啓昕、王文周、
 楊鴻和、干樹屏、魏世標、賴霖、黃竹筠、張景景、于鳳梧、楊德標、姚士諤、
 卞開源、詹盛、樊翼錦、邢精政、胡國清、楊征、郭樹南、郎金毅、張慶濤、
 劉惠中、申繼憲、吳普生、李敦亮、唐文志、朱衡、項卓人、顧大河、文法良、
 胡嗣領、盧煥麟、馬德潛、盛安順、徐仲常、馬志新、陳步英、周政立、何熊、
 蔡齊舫、彭鴻聯、白振濟、郭澤儀、董達村、莊時生、許永輝、李養齋、王培喜、
 路珍、秦健人、徐鄂洲、馬德成、羅治恆、陳奎良、李新雲、柳道衡、丁仰武、
 廣柔之、郭煥棟、梁威、王水、蘇觀、劉漢源、牛鋒山、林權、侯建業、
 戴壯行、何元慶、鄧海珊、洪浩、馬正明、彭遠乾、江厚夫、王晉、邱福生、
 李漢三、梁品昭、張子芳、王玉山、陳鈞、李紹彝、卓冠、鄧、張、張、
 覃相助、莫羽傑、何偉、趙玉律、馬世良、陸彰、李冠一、溫德章、黎振機、
 秦子祥、覃維東、許漢倫、章店香、李一秀、李元、許德元、羅南安、毛明輝、
 韓佐才、潘石、駁致果、張朝信、魏濟潤、劉日照、管家齊、楊金榜、陳鵬、
 李蔭華、張厚恩、王澤民、李毓華、楊介凡、張國樑、普國政、楊越、劉國俊、
 施文鏡、馬伯西、趙建廷、何建勳等二百員任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字第六二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補登)、仍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陸軍第一八五七六號呈，為據外交部呈報，
 閩省我軍攻守，請將攻守各軍官名單，呈請核辦，並請將攻守各軍官名單，呈請核辦，並請將攻守各軍官名單，呈請核辦。

中華民國政府...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 均應遵守... 中華民國政府...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 均應遵守...

令

行政院令

為令事。查... 中華民國政府...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 均應遵守...

第一條

合作工廠之組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合作工廠，謂專營或兼營工業之合作社，其資本全部由社員所出資之工廠。

第三條 合作工廠之組織，應以社員之需要，設分廠。

第四條 合作工廠之組織，應以社員之需要，設分廠。其分廠之組織，應以社員之需要，設分廠。

第五條 合作工廠之組織，應以社員之需要，設分廠。其分廠之組織，應以社員之需要，設分廠。

第六條 合作工廠之組織，應以社員之需要，設分廠。其分廠之組織，應以社員之需要，設分廠。

第七條 合作工廠之組織，應以社員之需要，設分廠。其分廠之組織，應以社員之需要，設分廠。

第八條 合作工廠之組織，應以社員之需要，設分廠。其分廠之組織，應以社員之需要，設分廠。

第七條 合作工廠所有對內對外事宜，除經合作社許可之事項外，均以合作社之名義行之。

第二章 廠員

第八條 凡設立合作工廠之合作社社員及其家屬居住者，均得請求加入合作工廠為廠員。

第九條 合作工廠分廠，以合作工廠之廠員為廠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合作工廠廠員。一、被宣告公權尚未復權者，二、曾受刑罰處分或被通緝而未撤消者，三、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凡請求加入合作工廠者，除合作社社員外，概須由合作社社員或廠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合作社理事會核准後，方得為廠員。

第十一條 凡在合作工廠成立後，請求加入者，應於業務年度開始後之一個月內行之。

第十二條 新廠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廠員同。

第十三條 廠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議決，予以除名。一、不遵守本廠規則者，二、破壞本廠名譽及業務者，三、觸犯刑章被判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廠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廠員資格。一、自請退廠，二、死亡或殘廢，三、除名。

第十五條 廠員自請退廠須於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行之。廠員請求退廠須經合作社理事會之核准。

廠員經核准退廠者，由合作社給予本年度應得之贏餘，其未領即行分派之部份，得由理事會給予相當之補助金。

經核准退廠之廠員，所分得之贏餘，如已與其所供勞

務相當者，得由理事會給予相當之補助金。

助金。

助金。

助金。

力之償還等事。不另給補助金。其所分得之贏餘，如超額盈餘併給以勞力價值者，無須追還。

第十六條 廠員喪事費由會社。不得要求分配廠有財產及公積金。但死亡後遺孀其他特殊情形，特由合作社理事會酌量優更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 合作工廠設理事長一人。經理廠務，必要時得加置副廠長一人，並設監察人，由合作社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八條 合作工廠職員應由若干人，由廠長補充之，受廠長之指導監督，身任其技術指導保管等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合作工廠得發行股票，股數由廠長補充之。

第二十條 合作工廠得發行股票，股數由廠長補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合作工廠得發行股票，股數由廠長補充之。

第二十二條 合作工廠得發行股票，股數由廠長補充之。

第二十三條 合作工廠得發行股票，股數由廠長補充之。

第二十四條 合作工廠得發行股票，股數由廠長補充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工廠得發行股票，股數由廠長補充之。

第二十六條 合作工廠得發行股票，股數由廠長補充之。

第二十七條 合作工廠得發行股票，股數由廠長補充之。

第二十八條 合作工廠得發行股票，股數由廠長補充之。

第二十九條 合作工廠得發行股票，股數由廠長補充之。

第二十六條 廠員會議以廠長為主席，如遇廠員提議彈劾工廠職員舞弊時，得由廠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二十七條 廠員會議時，應請合作社理事會出席指導。

第二十八條 廠員會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廠員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廠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九條 合作工廠職員每月舉行事務會議一次，由廠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條 合作工廠以經營製造工業為主要業務，並得兼營其他共同之利益。

第三十一條 合作工廠之組織，由一或數工廠技術改進機關指導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組織，除必須公共設備者外，得由廠員自備之。

第三十三條 合作工廠分組經營時，其設備原料及勞力等，應力求配合運用，以減低成本，增加效能。

第三十四條 合作工廠所需之原料機具，得由其所屬之合作社統籌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工廠之產品或副產品，應交由其所屬之合作社運銷，其價格由合作社及合作工廠雙方議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合作工廠應舉行工作競賽，其成績優異者，並應予以特種之榮譽及其他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合作工廠所屬之合作社，應單獨或聯合有關組織設置運輸工具。

第三十八條 合作工廠應視經濟能力所及，單獨或聯合設置公共住宅、公共食堂、水井、浴室、理髮室、子弟學校、補習學校、醫務所、托兒所、公園、娛樂場及圖書室。

第三十九條 合作工廠之業務年度，與其所屬之合作社同，但每半年應結算一次，年度終了並應由廠長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與合作社監察之查賬報告書，經廠員會議通過後，送由合作社

定後，由理事會逐日向股東大會報告。

第六章 資金

第四十條 合作社籌劃合作工廠所需營運資金，得設置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生產基金。

第四十一條 合作工廠之生產基金，由該員認其所加入之生產部門繳納之，依股計算，每股認幣一百元，必要時得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半年內繳納之。

第四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生產基金，除現金外，並得以地基廠屋器材或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四十三條 合作工廠生產基金之利息，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合作社為整理生產基金之運用，得設立保管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由合作社理事會訂定之，並呈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四條 合作工廠基金，不敷營運時，得由該廠所屬之合作社向有關金融機關申請貸款，上項貸款之用途，得依工廠之生產部門分配之。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為合作工廠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得以工廠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為抵押。

第四十六條 合作工廠對合作社轉借款項，負償還之責任，其關係得採用契約之方式，由合作社理事會議定之。

第四十七條 廠員為繳納生產基金所出讓之地基、廠屋、器材，得於退出或被開除時，請求收回，其價值地材料得依折合之原價，廠屋機器則應依折合之原價減去折舊計算之。

第四十八條 廠員為繳納生產基金所出讓之地基、廠屋、器材，得於退出或被開除時，請求收回，其價值地材料得依折合之原價，廠屋機器則應依折合之原價減去折舊計算之。

第七章 勞動

第四十九條 合作工廠廠員之勞動，分為特殊勞動及普通勞動。

第五十條 合作工廠廠員之勞動，依份計算，以每八小時作為一份為原則。

第五十一條 合作工廠練習生之勞動，得視其練習之成績以每八小

時作為若干分之一份。合作工廠之特殊勞動，得視其重要之程度，以每八小時作為二份至五份。

第五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特殊勞動，以需要高級辦學能力技術知識者為限，其詳細標準，由合作社理事會議定之。

第五十三條 普通勞動之工作數量，應依時間或成果規定標準，凡超過標準者，亦得視為特殊勞動，酌增其所得之份數，此項標準，由廠員會議議決後，送由合作社理事會核定之。

第五十四條 合作工廠應逐時登記各廠員之工作時間或成果，並分期依照規定之標準，將各廠員之勞動合應得份數計算之，此項登記應分組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合作工廠每月應將各廠員一月中所得之勞動份數，公佈之。

第五十六條 合作工廠對息之廠員及懷孕或有嬰孩或哺乳之婦女工作人員，依工廠法之規定，在其全部或部分休息期間，仍應酌予勞動份數，以維持其生活。

第五十七條 合作工廠聘用非廠員為工程師、技師或會計師時，得另定其待遇。

第五十八條 廠員每月得向各該廠預支必要之生活費，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做工作所值總數三分之二。

第五十九條 廠員每月得向各該廠預支必要之生活費，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做工作所值總數三分之二。

第六十條 合作工廠之會計應予獨立。

第六十一條 合作工廠收益之分配，以工廠產品出售所得之現金，除各項開支外，其餘額分作一百份，以百分之十為合作社生產基金，百分之十為合作社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合作社公益金，百分之五為工廠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為工廠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四十五依各廠員勞動份數分配之。

第六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第六十三條 合作工廠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第六十四條 合作工廠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第六十五條 合作工廠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 (一) 資金四分之二。
- (二) 特殊勞動四分之二。
- (三) 普通勞動一分之一。

第六十二條 合作工廠設有分廠時，其收益以併入總帳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劃分之。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設置生產基金，不備一種時，得視其用途劃分之程度，以定收益之劃分或混合。

第六十五條 合作工廠遇有虧損時，除以抵押品及生產基金抵償外，依合作社之責任處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條 各級合作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設置工廠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合作工廠，如不符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改組之。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經濟部令

第七二四六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補發)

查各省省造林成績統計表，業經准部備案，公布之。此令。(通電各省)

各省省政府造林成績統計表，例由本部每年函請各省府處送有案，自以三十年度以下，年終者已開始，自應着手辦理，惟查省政府前送三十年度成績表，尚有未行，三十三年度數字亦有缺列，且省造林及人民造林，亦未劃分，務求周密起見，特檢送本年度新訂之表式各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有關各機關依式填造，以便彙報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附省省造林成績統計表、省人民造林成績調查表各一份

△△省人民造林成績調查表

年度	總計	省造	人民造林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合計			

年度	總計	省造	人民造林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合計			

年度	總計	省造	人民造林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合計			

年度	總計	省造	人民造林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合計			

附註：請政府以下行政區，依此表填造。省人民造林成績調查表，應於三十三年度以前填造完竣。此令。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三十四年	八月	三十日	下午	五時	以前
三十四年	九月	一日	上午	九時	以後
三十四年	九月	一日	上午	九時	以前
三十四年	九月	一日	上午	九時	以後
三十四年	九月	一日	上午	九時	以前
三十四年	九月	一日	上午	九時	以後

附註：省方省長包培谷等縣縣長及行政機關之首長均應

公告

行政院通告

發平拾字第一八八六號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補登)

凡應遷回首都之黨政機關，在南京無辦公地址者，希於九月八日下午五時以前，將本機關遷都後應辦公房屋間數(以每房橫直各二市丈為標準)，彙報本院，以便統籌，本院不另行文。特此通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陳保安司令張國元，令浦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曾海如被劾濫權濫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九月八日以令字第一四二號命令抄交原審文件，希該被劾懲戒人等於文到七日内，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分別函達廣東省政府及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轉交遵照去後。並經函請，迄未提出申辯書，送達時亦未准轉送到會，嗣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劾懲戒人依限申辯，如不遵行，即依法逕予懲戒之議決。特、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回本會收發室抄閱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八月至(續)
三十四年五月

參 軍政

陸軍各部隊機關學校主食品定置表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大米(雜粉)	一市兩	一市兩	或一市兩
花	一市兩	一市兩	或一市兩
牛肉	一市兩	一市兩	或一市兩
麵粉	一市兩	一市兩	或一市兩
食鹽	一市兩	一市兩	或一市兩
植物油	一市兩	一市兩	或一市兩
菜	一市兩	一市兩	或一市兩
肉	一市兩	一市兩	或一市兩

(四) 繼續推行供給制度，自實施軍需獨立制度以來，頗著成效，自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四月止，續准實施單位凡三十八個，綜計三年來全國實施軍需獨立單位共三三一一個。

(五) 會計稽核及預算程序之簡化，軍政部此次整編各軍部計政單位，依據各所在機關業務繁簡情形，暨經費數字之大小，為調整標準，計各機關裁撤之計政單位共三二〇個，人員一、七五九員，十共八、九名，自新調整後，積極實行三級分層負責制，以期簡化辦法，以爭取時效，同時成立巡迴審核組，分赴各地實行就地審核制度。

四 部隊衛生設施與榮譽軍人之安置

(一) 部隊衛生設施，軍政對各部隊衛生設施，特別致力於疾病之預防，一方面提倡設立環境衛生示範場，以示環境衛生之標準，一面普遍各種傳染病預防接種，以遏止傳染病之發生。三十三年各部隊預防接種人數較往年增多，至傷病官兵之收容治療，自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三月止，總計收容傷病官兵一五二、三〇八員名，計負傷三二、八一四人，患病一、九、四九四人，除歸編轉院治療外，現尚有未愈留醫者四、六〇〇員名。

又各機關部隊學校衛生材料已收發實物，逐漸普遍，迄三十四

年四月底止改發軍物者計有四二二個單位。至軍政部所屬陸軍衛生材料廠，陸軍衛生用具製造廠，及陸軍敷料製造廠，所製醫療衛生用品及藥品生產指數，口較上年增加。

(二) 榮興軍人之安置 陸軍人員之安置，以生產為主，計分農工礦工藝合作等，以發展服務為輔，軍政部原擬在榮興軍人管理處專負其事，但為簡化單位起見，三十四年五月間已將該處裁撤，其業務交由軍醫署接辦。

五 後方勤務

(一) 後方機構之調整 為便後勤系統及權責分明，并達到機構組織簡化之目的起見，於三十四年五月後方勤務移改組以後勤總司令部，改隸軍政部，縮小編制，劃分全國為西西北南三個補給區。(西南區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兼辦，不另設機構)。

(二) 陸軍補給系統之建立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負責運輸補給之責，設各補給區司令部(或稱總隊)，兼置兵站總隊部，兵站司令部，兵站分監等支部分隊等機關，并於各組後方補給區內，分設各種補給倉庫修理廠所及醫院。兵站醫院及人力動力汽車各種運輸車輛，以分任各該區內之運輸開採及補給運輸業務，各部隊團營校各負其補給實施責任，并將部隊指揮系統，編制系統，與之劃分，以便各之隊上官專心作戰。(未完)

動議

公報總數	版數	冊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八四六	四	中	二二	二五	括
八四七	二	下	一〇	一一	法
八四七	二	下	一〇	一一	網
八四七	三	上	三九	六一	本
八四七	四	下	三九	六一	專
八四七	四	下	四〇	六	製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

(一) 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者，並轉送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報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雖有完稿，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換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每份零售價計半年報幣七百元，至一千四百元。並未規定每份價格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每份零售價十五元，以示限制。(二)日計，惟零售價，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三)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按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訂閱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茲為加強內部組織，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業經奉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報刊執，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但舊有之訂報回執未製就以前，仍暫用公報發行所原用之訂報回執，特此公告，統希查照。